环境整治不到位 减排工作又滞后

福建环保厅通报莆田漳州两市

◆曾咏发

在环境监管执法综合督察中,福建省莆田市、漳州市因环境问题整治不到位、减排工作滞后、监管能力薄弱等问题,日前被福建省环保厅通报,并上报福建省政府,要求本月底前递交整改方案,明年3月20日前报送整改报告。

■ 莆田市区环境问题突出

通报指出,今年以来,莆田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内河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以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等方面,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都亲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在经济快速平稳发展的情况下,全市环境质量保持相对稳定。先后建设8个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35万吨,实现每个县区有一座以上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成效明显,几年来全市共拆除关闭禁养区和禁建区、可养区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畜禽养殖场(户)29311家、面积约820万平方米,投入补偿资金3.64亿元。

但同时,莆田市区环境问题突出,如化工企业布局分散,存在环境安全隐患。产业园区环境控制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不严,存在新建的居民住宅。东圳水库、外度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尚有大量居民,东圳水库二级保护区内仍存在一座加油站和一个皮划艇基地。木兰溪市区段及南、北洋河道水质超标,北洋河网沿河道建设的污水管道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黄标车淘汰进展缓慢,目前已完成的淘汰数量仅占总数的16.2%。莆田涵江高新工业园区线路板企业重金属污染问题需加大整治力度。另外,全市尚无危险废物综合性利用及处置经营许可证企业,大量的危险废物长途运输转移,风险较大。

环保大检查工作进展偏慢。上半年排查排污企业数、清理建设项目数与进度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尚未正式发布,市本级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刚刚完成初稿,县级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尚未组织制定,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涵江和北岸开发区没有开设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专栏。

在减排方面,2015年莆田拟建设污水管网210.8千米,上半年仅完成69.35千米。涵江江口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仅约5000吨/日,且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无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仙游第二污水处理厂至今仍未能正式运行。

■ 漳州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滞后

通报指出,7月下旬,漳州市委全会通过了《漳州市"七个五"生态建设行动计划》,提出率先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目前,漳州市已通过省级生态市考核验收,11个县(市、区)均通过省级以上生态县考核验收命名,长泰、南靖、东山县获得"国家生态县"称号,平和县、龙文区通过国家生态县技术评估。全市已对38家突出环境违法企业予以挂牌督办,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67个,在全省率先实施了按日计罚案件4起、处罚金额98万元。上半年全市移送行政拘留案件6起,查封、扣押案件4起,停产限产案件7起,移送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两起。

通报指出,漳州市落实环境监管执法要求不平衡。一些县(市、区)未组织足够力量按要求对所有排污单位,特别是平时未纳入监管的小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进展缓慢,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滞后,新《环境保护法》及配套文件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部分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不到位。养殖业污染整治仍存在差距,如南靖县城头镇汤坑村大量养猪场未治理,直接排放的养殖污水严重污染水体;工业园区存在环境风险隐患,上半年漳浦赤湖皮革集控区大洋(漳州)皮业公司发生两次污水外溢事故,造成了环境污染纠纷;工业污染整治还不够到位,如南靖县小造纸污染问题仍较突出,抽查的企业废水超标排放,平和县黄井工业区内的建陶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规范,超标排放等问题尚未整改到位,台商投资区一些电镀企业分流分治还不够彻底。

污染减排工作相对滞后。2015年度国家减排责任书项目东墩污水处理厂、平和县山格污水处理厂刚进入土方地基施工阶段,项目及管网建设滞后,年底投入试运行难度较大;华安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长期偏低。

2014年度重金属污染防治考核中,漳州市非重点区域废水中铬未达到减排目标。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委托运营工作进展缓慢,部分企业在线监控设备运行不正常。

■ 莆田漳州要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责

通报建议,莆田市和漳州市要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认真执行新《环境保护法》,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气十条"、"水十条"的部署,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暂行规定》要求,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考核问责,真正形成企业主动履行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两市要进一步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力度。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认真分析原因,找准问题症结,明确整治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全面推进整治工作。督促县(市、区)政府抓紧建立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加强环保、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联动配合,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切实加强重污染企业的环境监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当地政府及企业及时整改,确保环境安全。

两市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对环境监管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来弥补当前人员紧缺的矛盾,通过招聘专业人员协助参与监督检查工作、将污染源自动监控等一些技术性强的业务委托专业的社会机构负责等措施,增强监管执法力量。尽快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快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建立环境网格化监管机制的部署,按照《福建省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指导意见(试行)》的具体要求,统筹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的力量,尽快完成本辖区环境监管网格化划分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实现环境监管工作"分块管理、网格划分、责任到人"。

一场别具特色的绿色骑行活动近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60余名骑行人员都是来自2015欧亚经济论坛生态与环保合作分会的国内外嘉宾,他们用绿色、健康的骑行方式倡导环保,呼吁大家加入到绿色出行的行列中来。

普毛毛 肖颖摄

小岭工业园区污染问题反弹

陕西约谈柞水县政府

本报通讯员普毛毛 记者肖颖西安报道 陕西省环保厅日前针对媒体关于"陕西柞水小岭工业园区对秦岭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的报道,就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

经查,发现小岭工业园区污染反弹。陕西省环保厅近日对柞水县人民政府、商洛市环保局、柞水县环保局主要负责人及小岭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就小岭工业园区环境污染反弹问题进行了约谈。

会上,陕西省环保厅提出处理意见:责成柞水县人民政府必须在今年12月底完成对相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住户搬迁工作,如未按时完成,园区内所有企业必须停产;责成柞水县人民政府督促公安交警及运管部门建立长效机制,对园区矿石运输车辆实行24小时监控,运输矿石车辆全部进行覆盖;要求小岭工业园区管委会建设道路喷淋设备,降低道路扬尘;建议柞水县人民政府成立园区环境监察中队;建议商洛市人民政府将园区环境污染问题整改纳入柞水县目标责任制考核;小岭工业园区企业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在整改过程中,由市、县环保局监管;由柞水县国土、林业部门牵头编制园区生态恢复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对园区环境违法企业严格依法查处。

柞水县主要负责人表示,柞水县一定逐项落实各项整改要求,依法依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同时,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在整改日期内整改到位。

陕西省环保厅要求此次参与约谈的单位在10月31日前将查处落实情况函告,并将继续跟踪小岭工业园区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适时开展环保后督察。

河北省人大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

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

本报记者周迎久报道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计来近日率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先后到廊坊市、涿州市,就新《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谢计来强调,要加强新法宣传,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检查组听取了廊坊市及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政府、经济开发区就新《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与相关职能部门、基层环境执法人员、专家学者、企事业单位代表进行座谈,并查阅了相关资料。他们还深入廊坊市区、廊坊开发区、永清县、固安县和涿州市区、开发区,进行了实地检查,随机抽查了相关企业。

谢计来对廊坊市和涿州市贯彻实施新《环境保护法》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谢计来要求,廊坊市和涿州市要继续抓好学习、深化认识,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自觉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攥在手中,紧抓不放。要继续抓好贯彻、强化举措,紧紧围绕大气、水、土壤三大环境要素开展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北省的决策部署。要继续抓好监管、着力攻坚,不断强化环境意识,大力加强环境监管,不断推动环境质量改善。要大力加强新环保法宣传工作,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建设美丽河北,造福人民群众。

广东上半年空气6项主要污染物均同比下降

珠三角达标天数占九成

本报记者钟奇振 通讯员陈昊报道 广东省环保厅日前发布了2015年上半年广东省环境质量状况。上半年广东全省空气6项主要污染物均同比下降,其中$PM_{2.5}$同比下降两成,首度达到国标年均限值。珠三角地区城市空气AQI达标天数比例较去年同期上升6.5%,高于全国74个城市22.1%。

根据最新发布的统计数据,今年上半年,各市(区)最主要的污染物为$PM_{2.5}$,占比51.3%,其次为臭氧,占比25.4%。

此外,全省各市(区)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一氧化碳等污染物浓度均实现了同比下降。上半年平均浓度为14微克/立方米的二氧化硫,较去年同比下降22.2%,在6项污染物中降幅最大。

从空气达标天数看,今年上半年,全省各市(区)AQI达标天数比例在81.7%(潮州)~98.9%(惠州)之间,除潮州外,其他21市(区)AQI达标率均在85%以上。珠三角地区城市AQI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较去年同期上升6.5个百分点,高于全国74个城市22.1个百分点。

上半年,全省各市(区)79个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在全省主要江河方面,今年上半年总体良好。124个省控断面中,82.3%的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不过,仍有4.8%的断面为Ⅴ类,8.9%的断面为劣Ⅴ类。

与去年同期相比,酸雨频率下降了2.7%,降水质量明显好转;出现酸雨、受酸雨污染和重酸雨区城市个数均有明显下降。

2015上海设计之都活动周日前在上海展览中心举行。活动聚焦设计与时尚生活、设计与智能科技、设计与传统手工艺、设计与绿色生态,展示国内外设计与各行业融合(设计+)等方面的实践成果。

人民图片网供图

云南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

漏查漏报企业将严厉追责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环保厅日前召开主体网格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强调,各地要对现有排查成果全面梳理总结,查缺补漏,提高工作成效,确保按时限完成全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云南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指出了各地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不平衡,工作力度、深度和细度不够,部分地方排查工作严重滞后等问题,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相关表格填写情况进行了解读。针对各州、市和滇中新区环保局参会领导汇报和讨论交流时集中反映的问题,会议要求相关人员立即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报表进行修订,并编制填报说明,对报表中的填报项目进行细化和明确,同时对工业园区内外进行区分。

会议强调,本次排查整治结果将作为今后开展环境执法和责任追究的重要基础资料,各地务必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要对现有排查成果全面梳理总结,查缺补漏。

会议要求,各地要建立完善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一企一档",补充排查整治后的结果必须报州(市)政府或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审签后,严格按省环保厅规定时限上报。省环保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本次排查整治工作中漏查漏报的企业(单位)今后一旦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省环保厅将报请有关部门进行严厉追责。

2015年1月~8月各地报送黄标车淘汰进度表

(单位:万辆)

省份	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量	1~8月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黄标车淘汰进展	营运黄标车淘汰任务完成比例
天津	4.30	4.30	100.00%
云南	4.62	4.43	95.74%
新疆	0.36	0.32	89.36%
黑龙江	6.26	5.24	83.75%
广西	2.80	2.32	82.78%
广东	14.16	10.54	74.47%
四川	0.93	0.69	73.46%
吉林	5.06	3.67	72.56%
辽宁	2.31	1.61	70.03%
重庆	0.64	0.45	70.00%
北京	0.52	0.35	67.65%
河北	3.86	2.60	67.27%
浙江	5.79	3.87	66.84%
上海	1.10	0.68	61.42%
西藏	0.24	0.15	60.99%
宁夏	1.83	1.10	60.47%
江苏	8.99	5.11	56.84%
安徽	5.05	2.64	52.29%
湖南	2.45	1.22	49.75%
内蒙古	4.16	2.05	49.36%
山东	9.91	4.83	48.78%
甘肃	1.09	0.53	48.59%
湖北	2.48	1.11	44.76%
河南	13.78	6.02	43.67%
贵州	1.48	0.52	35.42%
青海	0.55	0.19	34.92%
海南	0.82	0.28	33.97%
江西	3.44	1.01	29.44%
山西	2.77	0.76	27.57%
福建	2.39	0.64	26.78%
陕西	2.32	0.32	13.67%
全国	116.45	69.55	59.73%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20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20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6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858、66103044、66556344

传真:010-6655683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准东—华东(皖南)±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203号	2015-09-15